

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167号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，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，不需要继续施行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，应当予以废止。

经研究，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《关于印发《区综合技术中心主任质量巡查制度》等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17号）、《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容缺后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45号）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住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区住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《关于印发《区综合技术中心主任质量巡查制度》等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17号）
- 2.《关于推行行政审批容缺后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45号）
- 3.《关于加强项目资本金监管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1〕78号）